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301  
6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4月6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以色列政府国家安全事务部长级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以色列接受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决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多尔·戈尔德(签名)

附件

国家安全事务部部长级委员会于今天(1998年4月1日)通过以下决定:

1. 以色列接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以色列国防军将作出适当的安全安排离开黎巴嫩,黎巴嫩政府可以对黎巴嫩南部恢复有效控制,并承担起来保证不让其领土用作反以色列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基地的责任。

2. 以色列政府对从事保卫以色列北部居民的以色列国防军官兵表示感谢。在实行必要的安全安排之前,以色列国防军将继续打击“安全区”内的恐怖主义威胁。

3. 以色列政府要求黎巴嫩政府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开始谈判,以恢复对目前在以色列国防军控制之下的领土的有效控制,防止从其领土对以色列北部边界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4. 以色列认为,保证黎巴嫩南部的“安全区”居民和南黎巴嫩军士兵的安全无虞是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和恢复我国与黎巴嫩边界的安全的其他任何安排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以色列将继续努力与其所有邻国取得协议。

- - - - -